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具有一定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与公司签订机械设备《销售合同》,并按《销售合同》总额首付了20%以上款项;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信良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被担保人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 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度公司在机床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

放不超过授信额度的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在机床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5,000	最高额保证、单笔保证、保证金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销易达）	2,000	信用、保证金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	3,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合计	10,000	

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逾期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具有一定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与公司签订机械设备《销售合同》，并按《销售合同》总额首付了20%以上款项；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信良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此外，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需办理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设备抵押登记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保障措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6 年起，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作。每年双方签订一次买方信贷合作协议，约定：在总授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本公司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所购设备总价一定比例（通常不超过 80%）的贷款，专项用于设备款的余款支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总授信额度系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由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规模提出申请并获得银行批准。后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等开展了类似的业务合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在机床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此类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0。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